联合国 S/PV.5076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七六次会议

2004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丹福思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S/2004/888）

04-60492 (C)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S/2004/88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长谷川祐弘先生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邀请长谷川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88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将听取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长谷川祐弘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长谷川先生发言。

长谷川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第一次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身份就东帝汶局势在安理会发言。

现在人们广泛认识到，联合国在东帝汶开展的一系列维持和平行动是国际社会重大的成功业绩。我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东帝汶人民和领导人决心建立民主治理原则所确定的和平与稳定。

在今天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我首先要强调最近的政治和安全情况发展，其次是强调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方案执行状况。最后我将概述我们正在如何进行具体的准备工作，以便在 6 个月后有秩序地结束东帝汶支助团的工作，并顺利地向一种可持续的安排进行过渡。

自从巩固时期开始以来，东帝汶一直维持着和平与稳定的状况，但例外的情况是，7 月 20 日，国家警察的警官在逮捕主要是由前独立战士组成的和平示威者时使用了过度的武力，在共和国境内引起广泛关注。同时重要的是要指出，由于老战士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东帝汶领导人采取了措施，处理前抵抗运动成员的不满情绪。古斯芒总统于 8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全国对话，使老战士和政府领导人聚集一堂。在我出席该次全国对话时，东帝汶领导人和前战斗人员最后都要求我转告安全理事会成员，表明他们确实是在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他们在观点和期待方面的分歧。令人鼓舞的是，阿尔卡蒂里总理后来在 10 月 26 日吁请驻帝力的外交使团支持一项方案，该方案将认识到并尊重老战士和前战斗人员所作的贡献。对于成功地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减少今后内部不稳定的危险而言，国际援助是关键因素。

在上次报告中报告了成功地开展了全民登记工作，此后，为在苏克举行第一次地方选举的筹备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全国选举委员会正在审议采用哪些程序来开始投票工作。各政党已开始安排在村庄选举中提出本身的候选人，不过预计许

多候选人将以独立身分参加竞选。为了推动选举工作，总统和总理正在访问各县，以此大力执行公民教育方案。在我最近陪同总统出席他的一次县级会议期间，我注意到数以百计的村民表示相信，他们的确有权自由地选举候选人，而不担忧会遭到任何威胁。

但过去三个月也出现了一些挫折。例如，国民议会尽管进行了两轮投票，却未能选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议会也未能完成对前战斗人员事务委员会和老战士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审议。东帝汶支助团希望，议会在收到若干要求予以通过的法案包括关于集会和示威的法案时，也将卓有成效的采取行动。

同样越来越关键的是，政府必须在其财政业务中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在关系到新兴的石油部门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立法机构必须按照《宪法》第 129 条的设想，建立财政负责制的关键机构——高级行政、税务和审计法院。

在外交方面，东帝汶仍在加强同区内各国的友好关系。不仅马来西亚和泰国、而且还有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各国常驻大使现在都已递交国书。东帝汶现已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并将于今年 12 月主办一次有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参加的三边会议。阿尔卡蒂里总理十月份访问了雅加达，出席印度尼西亚新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先生的宣誓就职仪式，从而使我们同印度尼西亚的友好关系得到加强。拉莫斯·奥尔塔外长八月初在西蒂汶参加了印度尼西亚独立日的庆祝活动，这是另一个迹象，表明两国间关系不断得到加强。

尽管对外关系总的来说十分友好，但划界谈判却没有如先前预期导致达成最后协定。人们希望这种友好关系精神会得到具体体现，解决悬而未决的重要双边问题，其中包括启动连接乌库西同东帝汶其他地方的过境设施问题。

58 名极为重要的民事顾问不仅正在积极培训和指导东帝汶同行，而且也在同其同行一起制定退出战略，以便确保东帝汶支助团任期结束后顺利移交。这项工作将涉及双边或多边伙伴，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它们将在明年五月后接替各项职能。虽然还需要几个星期时间才能知道满足要求的确切需要和具体方式，但显而易见的是，在金融和司法部门，某种形式的持续国际援助不可或缺。

重罪审理程序检察官、辩护律师和审案法官正在作出艰苦努力，以便按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规定，于 11 月底以前完成调查，2005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审判。重罪审理程序因时间和现有资源有限，无法对 1999 年暴力活动所有受害者的伸张正义愿望作出充分回应。在这方面，人们已为处理这个问题提出若干构想和提案。秘书长将审查这些构想和提案，以期确定最适当的安排，解决这个问题。同时，我提议增调可以在调查和审判期间处理和汇编所有证据和证词材料的数据专家。

让我现在指出涉及第二项任务、即加强东帝汶执法能力的若干相关事态发展。东帝汶支助团民警顾问同其他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密切协调，仍在给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培训和指导。警察后备队的二期培训已于八月底顺利完成。正如我以前报告的那样，东帝汶支助团已制订一项技能发展计划，并已于 9 月 20 日着手实施。应总理 7 月 20 日事件后发出的书面请求，东帝汶支助团目前正在给快速干预部队提供培训。

由于各个伙伴的协调一致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警官们正在许多治安领域逐渐改善其技能并获得经验。然而，一些关键挑战依然存在，例如缺乏专业知识。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一些警官仍表现得不甚尊重人权。鉴于东帝汶国家警察仍面临的许多缺点，我相信有必要按照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让现任 157 名民警顾问再驻留六个月。

秘书长强调，双边和多边伙伴必须在协助建立东帝汶国家警察方面彼此进行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目前已发起若干联合主动行动，其中包括一系列培训者训练课程、培训东帝汶国家警

察高级和中级管理成员、以及在戡乱和法医学等专门领域提供援助。

通过东帝汶支助团和多边伙伴以各种技能和知识移交方案和其他方案提供援助，东帝汶国防军的实力不断增强。但显而易见的是，东帝汶国防军缺乏经验丰富的人员、缺乏适当培训制度、缺乏设备、后勤能力也十分有限，因此仍受到种种牵制。

同时，东帝汶边界安全机构显然也没有获得充足的经验和能力，无法自行管理边界事务。鉴于尚无边界协定且国内安全机构能力不足，我认为有必要让 477 名军事人员再驻留六个月。这包括 42 名军事联络官，他们将继续在监测边界沿线安全情况和给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界安全机构彼此联络提供便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一个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部长莉萨·布藤赫姆领导的综合评估团十月初访问了东帝汶，对实地局势进行了评估。评估团 8 名成员征求了各利益相关者的观点。他们还去了几个边境地区。我重申秘书长根据评估团意见提出的建议：目前实地局势证明不应更改东帝汶支助团任务，也不应对其人数作任何削减。

同时，我完全承认：东帝汶支助团今后六个月必须越来越重视执行其过渡战略。东帝汶支助团正在加倍努力，鼓励东帝汶人进一步参与这三个方案行动并对此发扬主人翁精神。继安理会上次八月份讨论后，我组建了八个工作组，以处理会员国强调的关切和挑战。这些工作组团结了各方，其中包括东帝汶政府、联合国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他们已经开始确认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促使维持和平行动顺利地向比较传统的建设国家和可持续发展援助过渡。

有 150 多人参加八个工作组，其中包括派驻帝力的大使和其他外交代表以及东帝汶领导人——包括古斯芒总统，他同意担任安全问题工作组主席。这八个工作组的每一个工作组都将在 1 月 15 日之前提出最后报告，秘书长将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供其于 2 月份审议的下一次报告中反映这些建议。此外，总理已经同意将原订于 6 月份举行的捐助国会议提前到 3 月底或 4 月初举行，届时也将向捐助国会议提出工作组各项建议。这将使东帝汶政府和各发展伙伴可以讨论，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于 5 月结束之后，东帝汶人民和提供帮助的各发展伙伴如何接过东帝汶支助团履行的责任。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借此机会表示赞赏我的副手阿图尔·卡雷先生和东帝汶支助团民警和军事部门所有工作人员在巩固阶段做出宝贵努力，奉献自己，履行东帝汶支助团职责。

此外，我谨重申，我认为，本国成为主人翁以及重建充分承认人权和所有人人格尊严的关怀社会确实是任何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和建国努力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东帝汶人民展现了容恕精神，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和外交部长在领导方面是平衡的，他们显示，如果冲突后国家将民主原则作为立国基础，如果国际社会在尊重人民选择自己命运的主权基础上及时提供适当援助，那么，这些国家确实可以学习自己管理自己，自己谋求发展。 通过与东帝汶领导人接触，我清楚地看到，他们仍然非常赞赏和敬重联合国——特别是已故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其国家建设和平和建国努力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就我个人而言，我感谢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东帝汶领导人给我机会，使我成为这个具有历史意义活动的伙伴，我非常高兴地在安理厅看到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大使。我期待着听到他和其他发言者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在今后六个月里顺利完成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长谷川先生做通报。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提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和东帝汶问题的最新报

告（S/2004/888）。我还借此机会祝贺他和他的团队促进了稳定进展，尤其是在东帝汶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促进了稳定进展，今天，我们骄傲地指出这些进展。

巴西代表团高兴地听到关于最近各项发展的好消息，尤其是听到，东帝汶人民和政府在各方面取得了成就。在过去六个月里，除其他方面外，在司法与安全、公共行政、人权、公民教育以及法律和政治事务等方面进一步取得了重大进展。与此同时，我们谨指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提供了宝贵援助，他们是东帝汶人民值得信赖的伙伴。

巴西是东帝汶的姐妹国家，是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成员，巴西特别感谢各邻国支持东帝汶努力建设一个有生存能力、和平和稳定的国家。可以说，东帝汶已经对各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为其自决和独立所做的投资做出回报。东帝汶当局和人民充分承诺，将创造友好和民主环境，与各邻国建立密切和建设性关系。下一步将是，东帝汶在石油开采活动产生的国民收入开始促进其经济发展之后，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在今后六个月里，东帝汶支助团巩固阶段的活动将结束。明天，希望安理会能够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将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间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在这段非常短暂的时间里，东帝汶支助团仍然需要在帝汶人民充分和明确的合作下开展重要工作。正如秘书长所指出，有些部门仍然虚弱和脆弱，需要进一步重点处理，这主要包括公共行政和执法领域。

我国代表团深信，东帝汶支助团和东帝汶政府将取得进展。巴西认为，在六个月的时间里，很可能能够越过自给自足的最低门槛。不过，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时，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将面对的挑战或许规模不大，但毫无疑问，这项挑战是极为重要的。东帝汶支助团离开的第二天就会显示，安理会设计的新冲突后建设和平模式是否有创意，设计这个模式是为了保证将非常成功的维持和平活动过渡为完全可以持续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合作项目。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极力鼓励秘书长及其团队和联合国发展活动大家庭所有成员创造性地和敏感地审查东帝汶问题，并设想各种方式和方法，实现我们关于联合国在东帝汶支助团离开之后阶段所应发挥作用的期待。进一步加强公共行政当局和国家体制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巩固和平和稳定的关键。不仅东帝汶如此，国际社会在全世界顺利进行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纪录也显示了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根据秘书长的请求，联合国已经开始适当地考虑以不同的结构和根据不同的思维延长其在东帝汶的存在。再过三个月，秘书长将提出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下一次报告，我国代表团希望，届时，安理会、东帝汶当局和秘书处将能够就这个问题比较深入地交换意见。与此同时，我们所有方面——包括东帝汶当局——可以开始进行磋商，以协助秘书长拟定届时可能提出的建议。

就我国而言，巴西将继续与东帝汶发展双边关系，并且通过葡语共同体发展关系。促进和推广葡萄牙语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希望，这项活动将能够得到其他国家——特别是该地区各国——的支持。我们知道，多种语言是东帝汶的现实情形，我们也必须支持这种情形。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充分和深刻地与该国接触。东帝汶的演变是成功的，应该得到回报。我们认为，回报东帝汶的最好办法是响应其合理的呼吁：使它成为国际社会商业、贸易、政治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正式伙伴。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提出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S/2004/888），我们感谢他和他的团队所做出的努力。

我们应当强调在此巩固阶段在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东帝汶政府所取得的成绩。我们很高兴政府已正式对该国的内部和外部安全承担责任，已通过各种基本的法律并在选举方面取得了进展。

尽管情况令人乐观，但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东帝汶还没有自立到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结束工作的程度。因此，我们坚定地认为，我们不能损害已取得的任何成绩，最后六个月的延期是适当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由巴西代表团提交的、实际上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

10 月份对东帝汶进行访问的技术评估特派团提供的信息非常有价值。人们可以看到，公共行政结构及公共行政的发展方面仍有明显的需要，必须满足这些需要。东帝汶需要具有良好素质和作为诚实和正直的楷模的官员。我们同样对司法行政的长时期拖延和人权领域的缺陷感到关切；因此，我们一致认为需要提高这方面的能力。所以，下一阶段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可以继续为建立司法系统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东帝汶实现切实稳定的另一个核心因素是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将创造条件，使该国能够消除贫穷、创造就业机会和改善人民的福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开发该国的矿业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样，我们重视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这不仅包括联合国执行的方案，而且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捐助国执行的方案。

我们还欢迎东帝汶与本地区邻国之间建立的良好关系。我们特别强调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良好合作，我们希望它们不久将就边界划分达成协定，并在其他方面和双边关系中取得进展。此外，对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负责者必须为他们的行为付出代价。

在人权领域，我们欢迎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通过重罪股帮助寻求解决 1999 年实施的犯罪，我们重视该股在本月为完成调查所作的努力。因此，我们支持这一战略，即在 2005 年 5 月前解决针对已被指控但其案件还没有提交法院的人的逮捕证问题。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我们必须考虑到这项任务在预定日期之前不能完成、因而将来需要采取额外措施的可能性。为此，我们将感兴趣地考虑秘书长可能在此重要领域提出的任何建议。

关于方案的其他内容，我们特别重视国家警察在全国进行的工作。我们还重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部分为训练、指导和监督东帝汶国家警察所做的工作。最后，关于维持安全，我们很高兴该国的局势非常安定，虽然我们不能忽视某些不稳定局势的源头，这些源头与走私、非法贸易和非法越境有关。第 1543（2004）号决议也曾涉及这一点。

最后，我们赞赏其他行为者——特别是区域行为者——以及国际社会捐助者所做的有价值工作，它们继续证明了对东帝汶的大力支持。智利——从一开始就与东帝汶合作，过去甚至提供部队、直升机和其他设备——始终如一地支持东帝汶，希望这个年轻的国家最终成为成功和希望的国际典范。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荷兰代表不久将代表欧洲联盟在本次讨论中发言。联合王国完全支持他的发言。

与前两位发言人一样，我热烈欢迎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长谷川祐弘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感谢他介绍情况，感谢他和他领导的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民警和军事部分所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S/2004/888）说明东帝汶继续朝着实现自立取得进展。但是，秘书长还指出，仍存在巨大挑战。我们承认未来几个月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帮助帝汶人民和政府对付这些挑战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应将目前的任务、构成和规模保持到 2005 年 5 月。如果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离开前不再进一步缩减，支助团毫不拖延地制定并开始实施有效的撤离战略就更加重要了。

我只想简单地提出四点，不想作全面发言。

首先，我们欢迎继续加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但我们失望地注意到仍未就陆地边界划分达成协定。我们鼓励两个国家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而共同努力。

其次，我们承认东帝汶政府在解决退伍军人问题——长谷川先生已向我们通报这个问题——和武术团体之间的暴力问题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我们敦促政府继续努力，用符合人道主义法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第三，我们欢迎东帝汶政府开始一个报告进程，报告东帝汶所加入的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这是政府决心确保这些条约得到充分执行的一个重要信号。

第四也是最后，我们同秘书长一样，欢迎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及双边和多边援助在东帝汶的作用。所有这些在促进从维持和平行动向传统的、可持续的发展援助框架转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正与澳大利亚和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合作，为东帝汶警察提供训练和援助。在该方案下，“培训培训者”系列课程第一期已于 10 月 11 日开始。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并感谢他和他的工作班子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完成的出色工作。此外，我感谢长谷川先生提出秘书长的进展报告（S/2004/888）。

最近几个月中，东帝汶在建国和为国家的正常运作创建基础结构和条件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目前正在东帝汶特派团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协助下为举行地方选举作准备。加强了公共行政、司法体系和安全机构的能力。东帝汶政府有效和负责任地履行了国家行政职能。此外，在最近几个月中，在东帝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我们欢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建设和平以及支持东帝汶机构的发展方面取得的出色进展和所做的工作。

东帝汶与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继续是巩固建国进程的现阶段的一个关键因素。我国代表团欢迎东帝汶准备与其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双方将很快就双方陆地边界的最后划定达成协定，因为这样一项协定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非常重要。

同时，我们希望，与澳大利亚就海洋边界以及就分享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进行的谈判将朝着达成一项协定取得更稳步和更迅速的进展，这样一个协定对东帝汶的安全和全面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显然，尽管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东帝汶尚未实现所期望的高程度的自治。公共行政继续很薄弱。在法律和秩序方面，东帝汶警察部队继续表现出体制上的弱点，特别是在训练方面。此外，东帝汶的国家安全能力继续处在初级发展阶段。

因此，非常重要的是，在东帝汶特派团任务的最后几个月中，不应修改其任务规定。这样，东帝汶特派团将能够继续支持东帝汶的确保安全与稳定的能力并巩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由于这个理由，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把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期六个月，而不改变第 1543（200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为了真正实现社会稳定和可持续经济发展，东帝汶政府和人民需要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继续提供支持。我们深信，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将在建国和加强其国家机构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工作进展提出的报告。我还要欢迎长谷川先生就任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并感谢他刚才所作的通报。

过去一段时间以来，东帝汶局势基本稳定，经济逐步复苏，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东体制和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在建立重要国家机构和安全机构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公共管理、司法系统和安全机构等方面的执政能力不断提高，并通过了一批重要的相关法律。我们对此深感欣慰。对东政府和人民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对长谷川先生为首的联东支助团为此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东在很多领域仍面临重大挑战，继续需要国际援助。有鉴于此，我们支持联东支助团按现有任务配置和规模延期 6 个月，以使支助团完成关键任务并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我们认为，在支助团任务最终结束之前，各方应保持紧迫感，加倍努力。首先，东政府和支助团之间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加紧制定落实全面、稳妥的撤出战略，尽快提高东执政能力，促使东早日实现自立。其次，联合国系统及国际金融机构应保持对东关注和支持，确保东帝汶在各个领域取得可持续发展。

第三，我们积极评价东与邻国致力于不断改善关系。对东与邻国之间尚存的一些遗留问题，我们主张国际社会应尊重东政府和人民的意愿，支持东与邻国从维持地区持久稳定和东人民长远利益出发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

我们相信，在东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下，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帮助下，东帝汶这个年轻的国家一定能够焕发青春的活力，在国家建设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刚才在安理会中就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S/2004/888）作的出色通报。那里的局势总的来说是积极的。我们感兴趣地听取了他汇报这个在巩固其机构和实现经济和社会恢复的道路上的年轻国家所取得的稳步进展。

贝宁欢迎东帝汶政府和人民所取得的很多进展。这种进展表明，他们正在充分地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我们特别欢迎他们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以使国家局势正常化和加强整个东帝汶领土内的稳定、建立政治机构、加强公共行政的基础、继续加强国家警察以及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改善关系。我们还欢迎东帝汶采取大胆措施处理结构性问题，包括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法律。这种措施将有助于确保从紧急援助阶段向为可持续发展打基础的阶段的顺利过渡。

我们注意到，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努力，争取加强该国社会经济结构机构。

然而我们不能说，所有各领域既定目标均以实现。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当然值得继续推动和巩固，因为秘书长的报告显示，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才能确保这些成就牢固扎根，尤其是在警察部队中加强敬业精神和纪律，加强司法部门。

同样，我们困惑的是，东帝汶海上和陆地划界工作的预期进展姗姗来迟。因此我们敦促有关国家推动此项工作进展，促进整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综合发展。

总体而言，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5 段中指出，实地局势表明，不应对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进行任何改动。因此，我们支持在巩固阶段保留东帝汶支助团现有规模。我们也赞同巴西提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的文字与精神。通过这份程序性决议草案，将再次肯定安全理事会已经公开表明的意愿，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直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承诺支持这一新生国家的发展。国际社会的行动也必须考虑到东帝汶领导人对该国未来的意见。

东帝汶支助团的撤离战略必须以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可提供的支助为依托，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应继续协助东帝汶，直到东帝汶可完全自足，依靠本国自身的经济力量。我们必须看到，东帝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因此需要大量官方发展援助支持，以建立基本基础设施，克服结构性弱点，确保东帝汶经济迅速发展。

普瓦里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愿对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介绍的情况表示满意。尽管存在各种困难，东帝汶局势的发展是积极的。我们愿意向东帝汶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表示祝贺，祝贺他们在建设一个有效的国家和与整个东亚地区一体化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主张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那样，再延长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六个月，以便支助团履行使命，帮助帝力当局。

法国现在并将继续格外重视今后六个月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在实地开展的工作，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9 段中所述，确保不让有罪不罚现象泛滥。

最后，我们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今天上午，我们已对该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案。我想，目前我们专家间正在讨论这些修正案。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所作的全面和有益的通报，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详细的进度报告。

首先让我表示，德国支持荷兰将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德国赞扬东帝汶人民和政府、以及东帝汶支助团在过去三个月所取得的稳步进展。特别代表在上次安理会八月讨论之后，组织了八个工作小组，保持工作势头和后续处理会员国所提出的问题，值得我们特别赞扬。

德国赞同特别代表平衡的评估与结论，赞同秘书长的报告。虽然承认过去三个月东帝汶在实现自足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还没有大功告成。各种国内问题的政治解决，需要东帝汶当局继续迫切努力。需要进一步发展关键性国家机构和治安机构，解决复员军人问题，扩大与民间社会对话，任命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并集中精力争取和解，作为国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同样，东帝汶政府争取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结束前解决尚未解决的外部问题的努力，需要双方继续重视。德国相信，能够而且定将在今后几个月取得进一步进展，争取在与邻国划分边界和解决其他未决问题方面达成具体协定。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我们赞成秘书长和长谷川先生的意见，即今后六个月，东帝汶支助团必须日渐侧重准备和执行撤离战略，提高东帝汶的自主权，但也需要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继续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希望 2005 年 3 月举行的捐助者会议能促成这方面的援助。

鉴于东帝汶仍然面临的国内和国际挑战，德国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在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直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期间，保留支助团现有的任务、编制和规模。

人们一再正确地形容东帝汶可能是建国工作一楷模。德国鼓励所有有关东帝汶和国际作用者继续坚持努力，完成这一成功的故事。

我们认为，顾及 1999 年暴力受害者要求伸张正义的愿望，是在法治基础上实现和解和完成建国任务的一部分。这方面，我们期待在近期内看到具体建议。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和感谢秘书长驻东帝汶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全面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由衷赞赏报告中所述东帝汶人民所取得的进展，赞赏在东帝汶建设一个稳定、现代和民主社会的良好前景。

我们想简单地谈判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某些重要问题。第一，我们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建议符合东帝汶领导人的愿望，即维持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现有任务、编制和规模，直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使支助团能够完成主要任务，巩固迄今已取得的成果。因此，我们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延长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第二，尽管东帝汶支助团在巩固阶段取得了进展，但是，该国尚未达到自给自足的关键最低点。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仍然脆弱，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还需要在支助团 2005 年 5 月离开时拥有一项连贯和有效的撤出战略。这将确保这些关键领域的进展不受危及。

第三，报告在阐述执法部门面临的东帝汶安全与稳定方面的巨大挑战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培训国家警察，使之在专业精神、能力和技能方面达到应有的水平，还需要全面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培训方案。

第四，东帝汶支助团在安全理事会很快将批准的最后任期的主要任务，将集中在拟定撤出战略上。该战略应当建立在东帝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和掌握公共行政、司法、执法和国家安全系统，以及调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基础之上。它们的援助对于东帝汶实现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的进一步努力将是至关重要的。

东帝汶从明年起将面临其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一个新阶段，国际援助的性质也将发生根本变化。我国代表团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为巩固和平及东帝汶的发展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援助。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捐助者会议定于 2005 年 3 月召开。我们希望该会议不辜负东帝汶人民，也希望它将是东帝汶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的一个基本工具。

我们赞扬东帝汶支助团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在促进基础设施重建、加强公共服务、确保充分安全和机构能力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最后，我们认为，东帝汶与其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关系是该国整体局势中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对于其安全、稳定和发展来说。我们赞扬这两个关键国家对东帝汶未来作出的承诺，以及它们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特别是划界和管理问题所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进程将迅速开展，并在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表示热烈欢迎。他今天以现在的身份来到了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他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4/888)，并向安理会介绍东帝汶局势的最新情况。我们也祝他工作顺利。

东帝汶自独立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主要归功于东帝汶人民和政府。我们赞扬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尤其赞赏东帝汶领导层鼓励民族和解的大胆努力。我们希望，它将继续努力医治过去的严重创伤，内外的创伤。

巴基斯坦支持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巩固和平及援助东帝汶体制发展的努力，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司法、开展执法和维护安全与稳定等关键方案方面的努力。这些任务对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仍然非常重要。我们还赞赏东帝汶支助团在东帝汶国内及在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作为建立信任的机制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这是联合国在部署特派团的其它地区可以借鉴的一个范例。

秘书长的报告介绍了每一个方案领域进展的最新情况。虽然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很明显，仍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比如，东帝汶的公共行政部门在中短期仍需要大量的国际援助。司法部门也需要大力加强。缺乏一个合适的框架继续阻碍着国家警察的培训和发展，而国家警察继续面临着能力、管理和资源方面的限制以及纪律问题。

关于东帝汶国防力量的能力，尽管有所进步，但是，这一重要领域仍然受到缺乏有经验的人员和合适的培训制度以及装备和后勤能力有限的限制。所有这些突出表明，东帝汶支助团有必要与其东帝汶同行继续密切接触，以克服以上不足。

巴基斯坦支持按当前配置和规模，再次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以便巩固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为东帝汶支助团规定的关键任务。

除了东帝汶支助团的努力外，东帝汶面临的最严峻的长期挑战仍然是其社会经济的复苏。虽然该国经济显示出复苏迹象，但是，严重的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问题、私营部门欠发达、以及缺乏能够起到扶持作用的立法继续阻碍着关键经济领域的进展。

没有国际上的持续支持，东帝汶仍将难以维持其经济复苏。我们希望，国际捐助社会将继续向东帝汶提供不可缺少的援助，以使该国能够自立。

东帝汶邻国的继续支持在这方面也是至关重要的。巴基斯坦认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发展密切的友好关系非常重要，而且也符合两国的最大利益。我们还希望，东帝汶的其它邻国也能够解决与东帝汶之间的双边问题，以使该国能够发挥其真正的经济潜力。

最后，东帝汶被普遍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的一个成功故事。然而，维持和平的真正成功不是以年，而是以十年来衡量的。在东帝汶支助团存在的剩余阶段中和以后，东帝汶将继续需要我们的支持。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如此来之不易的成果得到巩固，而不被丧失。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此次公开会议，讨论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事态发展的报告(S/2004/888)。我还想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赞扬东帝汶政府一直不断努力在保持和维护该国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更大责任。政府采取了步骤，解决退伍军人问题，并减少武术团体之间暴力事件近来的猛增。这使东帝汶政府能够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发展伙伴一起，处理过渡期间与该国国家建设和体制建设进程有关的多方面挑战。

我们已经取得具体的成就。在我们看来，最重要的是东帝汶正在继续发展与邻国的关系。

一些重要的法案已经提交国民议会。在 2005 年 7 月之前举行地方选举似乎是一项能够实现的目标，征聘东帝汶对应人员担任某些重要职务的工作已有改进，国家警察部队和帝汶国防部队的发展正不断取得进展。此外，东帝汶经济正开始显示出复苏迹象，通货膨胀趋缓，2004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1%。

尽管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提醒我们注意，从善政和体制建设直至安全部门改革等关键领域，仍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他还指出，总人口骤然增加了 17.4%，帝力县的人口在 3 年内增长了 39.3%，这显示城市化程度剧增，会给该国政府带来许多挑战，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和确保城市的和平与秩序两方面都是如此。

正如德国已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继续向东帝汶提供国际援助，尤其是在东帝汶支助团离开以后。应该早日确定双边或多边援助，以确保有一个顺利的过渡，作为东帝汶支助团撤离战略的一部分。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了一些具体的领域，例如帝汶公共行政的发展；某些领域的体制能力建设；以及东帝汶执法和安全机构的进一步培训、基础设施、设备和后勤支助。

考虑到秘书长的结论，同时也鉴于最近的各种事态发展以及最近技术评估团得出结论认为，东帝汶尚未达到自给自足的最低要求，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按目前的任务、配置和规模，再保留东帝汶支助团六个月，以便能够有一个完成任务和巩固成果的阶段，并且制订一个东帝汶支助团撤离战略。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先生设立了八个工作组，以协助及时确定需从事哪些活动，以便从东帝汶支助团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过渡到体制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援助。然而，报告中没有具体指出那些领域是什么。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够让本次公开会议的与会者了解这八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哪些领域的工作，将会很有帮助。

鉴于对于东帝汶未来的双边和多边伙伴而言，捐助国会议有可能有助于更顺利地实现过渡，因此我们也欢迎把捐助国会议的时间安排定在早一点，即在 3 月份举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呼吁会员国提供充分合作，确保将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严重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考虑到有关各方意见、看法与合作的情况下，以最现实、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最近一份报告，并感谢特别代表长谷川作了简报。

罗马尼亚赞成荷兰常驻代表很快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只想作几点简短评述。

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东帝汶当局在寻求该国的发展以及将它转变成一个稳定与民主的国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我还要强烈鼓励它继续其谋求稳定局势和开展体制建设的努力。

我还要表示罗马尼亚满意地注意到，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关系继续得到加强。我们希望，有关方面表现出的强烈政治决心将会毫无拖延地导致在划界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罗马尼亚要表示赞赏东帝汶支助团在支持东帝汶能力建设努力方面发挥的出色作用。我们祝贺东帝汶支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的开明领导下开展的总体活动。我们赞扬他有效履行了他的任务。

我们一直密切地注意根据第 1543（2004）号决议访问东帝汶的联合国评估团的评估结果。我们同意它这样的结论：尽管在建立重要国家机构、加强立法框架和推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忆取得重要进展，但是仍存在着重大挑战，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

因此，罗马尼亚支持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同时维持第 1543（2004）号决议规定的东帝汶支助团目前任务、配置和规模。

我们相信，东帝汶支助团在它驻留东帝汶的剩下六个月时间里，将在加强东帝汶自给自足的进程中，起到作用，从而为联合国在那里留下一个真正的成功范例铺平道路。

与此同时，我们要再次强调，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持续提供支助，以补充东帝汶支助团当前的努力，并在它最终撤离后，继续为帝汶人提供必要援助。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有关方面吁请东帝汶支助团逐步侧重拟订撤离战略，以确保帝汶人能更加自主，同时也确保顺利地从建设和平行动过渡到体制建设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可持续发展援助。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我国尤其重视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探寻适当办法，将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严重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在这方面，会员国的合作仍然十分重要。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先生介绍了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并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该国局势发展的最新情况。我们赞成秘书长的主要意见和结论。

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帝汶当局在联合国支助团的积极参与下，朝着使东帝汶逐步实现真正独立方向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我们必须确保巩固该国真正主权的进程能够持续下去。

然而，东帝汶继续面临紧迫的问题，包括缺乏基础设施；缺乏资源，尤其是缺乏合格工作人员；国家管理体制和该国执法结构的潜力有限。

在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东帝汶人必须开展重大努力，使该国在联合国支助团明年 5 月任务期限结束之前能实现完全的自给自足。

我们欢迎东帝汶国内政治局势总体上仍保持稳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帝汶当局采取了各种措施，以解决紧迫的社会问题，包括与以前独立斗争的复员军人有关的问题。

我们注意到为地方选举成功地进行了筹备工作，并且要求该国所有政治当局建设性地参加这些筹备工作。我们还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持续不断地发展。我们吁请两国进一步加强其深化的双边合作，以期尽早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包括重要的标定边界问题。

特别重要的是确保尊重人权，包括通过在人权受到侵犯时进行调查。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并且保留东帝汶支助团目前的任务、结构和规模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已经就这一建议达成谅解。东帝汶支助团必须在其驻留东帝汶的最后时期最大限度地重视制订一项撤出战略的工作，以免在支助团离开后在东帝汶国家机构运作中造成任何空白。俄罗斯代表团将继续为支助团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我们感谢巴西代表团拟订了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我们完全支持该草案。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介绍了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04/888），并且感谢他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团长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欢迎东帝汶常驻代表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大使今天同我们一道与会。

我们完全支持荷兰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做几点评论。

近几个月来，东帝汶继续在体制建设和发展法治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在东帝汶支助团的支持以及双边和多边支持下，司法系统、公共行政以及执法机构的职能有所改善，并且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必须为所有这一切感谢东帝汶当局和东帝汶支助团。

尽管如此，我们可以从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在重要的领域仍有许多任务尚未完成。我特别强调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任命一位人权和司法监察员、通过关于发展法治的重要法案、培训司法和财政部门公务员以及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的能力建设。

有鉴于此，西班牙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该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并且保留其目前的任务、结构和规模。我们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因为它将为东帝汶支助团撤出战略提供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的主动行动：即设立若干联合工作组，以筹备将目前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过渡到一个援助机制的工作，以加强机构并确保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发挥支助和协调作用。在其他多边机构的合作下，联合国现在正出色地工作。此外，我们希望，将于 2005 年 3 月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将确保为东帝汶人民提供在现阶段仍将需要的援助。

在人权领域，我们欢迎重罪股为按时完成其工作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尽快公布。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应将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严重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我们等待秘书长提出有关防止对这些罪犯有罪不罚的建议。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东帝汶及其邻国之间的良好关系。毫无疑问，这是东帝汶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我们尤其希望，这一有利气氛将导致就划定海上和陆地边界达成具体协定，并且将确保睦邻友好关系和区域合作。

丹福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4/888），以及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向安理会介绍该报告。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的建议。

在任务期限最后六个月期间，东帝汶支助团人员应继续转让技能，并且应该准备将公共行政、司法以及安全职责移交给东帝汶对应人员、双边捐助者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当一个非常成功的维和特派团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们必须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该考虑应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追究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犯下的暴行。

正如我们多次所说的那样，必须追究在东帝汶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责任。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这一问题。一个印度尼西亚上诉法院最近作出推翻另一个特设法庭的定罪判决的裁定，使被定罪者总人数减少到仅有一人，直接影响到追究责任这一更广泛的问题。该特设法庭的程序有严重缺陷。该法庭未能充分地、可信地陈述 1999 年在东帝汶境内所犯罪行。必须在某种程度上追究这些暴行的责任，以营造一种有利于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发展民主机制的气氛。

鉴于重罪股司法管辖权有限，并且不能审理印度尼西亚军方已经犯下的罪行，并且鉴于印度尼西亚特设法庭的程序失败，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纠正措施。我们认为，秘书长应该向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派遣一个专家评估团，以审查目前进程，并提出建议。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为了最佳利用时间，我将不个别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也将请下一位发言者就座。

我首先请东帝汶代表发言。

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及贵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及安理会成员让我有机会向安理会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提出了全面的报告（S/2004/888），它回顾了联合东帝汶支助特派团的活动、在施政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各种不足以及在取得进一步进展和巩固我们正在完善的民主和国家方面所面对的各种挑战。我国政府同意对当地局势的大多数分析，完全支持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表现出的宝贵和令人启发的领导才干以及他今天上午非常全面的通报。

东帝汶是和平与稳定的；然而尽管在建立民主体制和为一个基于法治和民主原则的国家奠定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未来仍然充满着很多挑战。

公共行政、财政和司法等部门建立能力的工作尽管缓慢，却继续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鼓励安理会成员、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继续通过在这些关键部门中提供民间顾问而支持东帝汶，以建立东帝汶国民的能力并发展体制能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掌管的民间顾问援助方案必须使顾问招聘工作能够尽快展开。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102 个民间顾问的职务中只有 50 个有人担任。此刻减少顾问的人数，不仅是不成熟的做法，而且还会对国家机构的关键职能造成不利影响。

东帝汶仍然致力于建立一只有效的专业和负责的警察部队。《警察组织法》和《纪律守则》的颁布说明了这种承诺；然而，这些法律的有效执行需要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我们对在今年七月一些老兵的示威中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深感遗憾。我国代表团承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建立一个基于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的社会。建立公正、负责任的警察部队，是一个重要方面；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也是如此。然而，我相信安理会将意识到我们活动所受到的限制，以及我们所掌握的人力资源和资金。通过一个援助核心行政机构和司法制度的方案提供警察技术顾问和法官导师，将会有利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国政府赞扬东帝汶支助团通过与当地对等人员合作而制定技能开发计划所作出的努力，我们通过这些行动而看到警察部队的技术和能力在很多维持治安方面继续改进。然而，为了扩大所取得的成果并实现技能开发计划中所概述的目标，警察顾问的人数就需要继续保持在目前所授权的高达 157 人的水平。

东帝汶已经加入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努力履行其报告义务，政府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于 9 月份举办了一个关于建立在数据收集和报告编写方面能力的讲习班。结果，政府在国家的关键部、秘书处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中建立了协调中心，以便于为其

起草东帝汶关于条约机构的初步报告收集数据。预计将于 12 月为民间社会团体再举办一次讲习班。

重罪股努力试图达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第 8 段中所确定的要求；然而尽管做了这些努力，重罪问题的进程却可能无法以现有的资源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其工作。

在冲突后的社会中建立司法的问题是复杂的，很难处理。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法治的报告中指出，

> “……除非全国人民确信，可以通过旨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实行公正司法的合法体制来申冤，否则便无法在紧接冲突之后的时期巩固和平，更无法在长期内维持和平”。（S/2004/616，第 2 段）

我国政府赞赏秘书长在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能方法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同联合国合作的努力，东帝汶总理马里·阿尔卡蒂里阁下在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与秘书长科菲·安南会面时重申了这一点。

司法与和解仍然是稳定的民主国家的基石；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查清真相与和解方面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医治过去的创伤并使各个社区能够向前迈进。

此外，解决老兵的问题对政府极为重要，将有利于该国的稳定。总统、议会和政府正通过与老兵代表的持续对话而进行努力，以找到适当的和可持续的办法。我们欢迎对东帝汶前战斗人员和各个社区的复兴、就业和稳定方案的继续支持，该方案正帮助解决老兵的关切和困境。

我国的经济正表现出复兴的迹象，政府承诺创造一种吸引投资和创造就业以及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发展计划的环境。投资法草案目前已提交议会审议。此外，石油基金指导委员会明天将就成立东帝汶石油基金问题举行公开协商。这将为民间社会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提供良好的机会。

东帝汶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帮助下完成的其首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东帝汶自 2002 年 5 月恢复独立来的首次总人口和住房统计。东帝汶的总人口几乎为 100 万，比以前的数字增加了 17.4%。政府希望所收集的数据将得到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有效利用。

立法选举的筹备工作已顺利展开，预期于 2005 年举行选举。总统和政府正在所有地区进行有关选举的公民教育，其目的是鼓励参与并促进民间社会的积极介入。地方选举的举行将进一步巩固村级民主过程和机构。

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继续得到加强，其特点为在最高级别作出了承诺。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都继续努力最后完成关于我们共同的陆地边界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协议。陆地边界的最后确定将有利于边界地区居民之间的越界联系，并建立互信和信心。在最近与印度尼西亚进行的一次边界划定问题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我们得以就边界上数段达成协议，此刻仅有 5%的边界仍然存有争端。

今年九月份和十月份，与澳大利亚就海上边界问题进行了谈判。我们相信，公正和公平解决这一问题对确保东帝汶今后经济的生活力和稳定性是至关重要的。总而言之，我们与邻国和本地区的关系是良好的，我们期待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的会议。

最后，东帝汶支持按照目前的任务、构成和规模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直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此外，我们支持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设立八个工作组，查明应开展哪些活动，确保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顺利过渡到可持续发展。这一及时的倡议将有助于找到最恰当的撤离战略。

最后，请允许我再一次对安理会成员、联合国秘书处、东帝汶支助团、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表示深切的谢意，它们对东帝汶人民给予了坚持不懈的支持，没有它们的支持，是不可能取得目前的进展的。一些安理会成员将于 12 月 31 日任满，我们还要对它们在联合国历史上一个最关键时期所作的出色工作和宝贵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安理会 2004 年 11 月份主席。我们祝愿你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东帝汶是印度尼西亚的邻国、亲密朋友和伙伴，我国代表团始终很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东帝汶的议程项目时参加会议。

我国代表团还要就秘书长载于 S/2004/888 号文件中的报告向他表示感谢，报告涉及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主要任务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表示欢迎。

鉴于东帝汶支助团的工作开始趋于平缓，我国代表团希望回顾，它始终支持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以及该支助团成立以来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一贯坚持这样一项基本原则，既东帝汶支助团应向东帝汶提供必要援助，以推动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实现政治稳定、安全和自力更生的目标。

在这一点上，我们很高兴得知报告评论说，东帝汶目前总体来说是和平和稳定的，政府作出了巨大努力，解决该国面临的当务之急，包括退伍军人问题以及武术团体之间的暴力问题。我们还高兴地得知，东帝汶政府的努力在各个领域，包括实现自力更生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在始于今年 5 月的东帝汶支助团的巩固阶段，我们看到该支助团采取了步骤，包括设立八个工作组，处理会员国在 8 月 24 日安理会会议上强调的主要关注领域。只要妥善实施，我们确信，这些工作组将有助于清楚查明应开展哪些活动，促成由维护和平向体制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援助顺利过渡。这将进一步创造稳定和积极的机会，以在确定的时间内圆满结束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

同样，我们注意到十月初，一个联合国综合技术评估小组按照第 1543（2004）号决议访问了东帝汶，并带回了可喜的报告，表明在建立主要国家机构和安全机构，包括通过一些重要的法律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然而，应当指出，技术评估小组也报告说，东帝汶还有待实现自力更生。据指出，公共行政领域，尤其是财政、银行和司法部门仍然是很薄弱的。我们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将进一步支持东帝汶政府，并通过适当的发展援助机制，支持其坚持不懈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很清楚，印度尼西亚极其重视其与东帝汶的关系。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表示，由于阿尔卡蒂里总理在印度尼西亚新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就职典礼时访问了雅加达，两国之间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关于陆上划界问题，两国继续进行协商。不妨回顾，两国外交部长在今年六月的巴厘会议上，达成向其各自政府首脑提交的一份临时协议，根据这份协议，90％的陆上划界问题都已解决。我还要说，剩余的 10％的问题，包括九个有待解决的部分，在工作层面上也取得了稳步进展。在划界问题技术小组委员会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惹特区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我的同事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也就此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按照两国代表团签署的讨论纪要，我们进一步解决了这些部分中的六个部分，如此一来，大约 96％和陆上划界问题都已得到解决，这与我的同事所说有 1％的差别。两国订于 12 月 21 日和 22 日再次会晤，解决剩余三个悬而未决的部分。该次会议还将确定在加强协调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并确定划界工作的进度。

因此，在仔细阅读秘书长的报告后，人们可以意识到，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都明白为达成最后协议，确实还有许多实地工作有待去做。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本不指望 10 月份的技术会议能达成最后协议，我们相信，我们的伙伴东帝汶也没有此类预期。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希望再次重申它的立场，即为尽快推动展开边界管理活动，印度尼西亚随时准

备签署临时协议，并继续寻求在不远的将来就剩余问题达成协议。

最后我要谈到印度尼西亚关注的其他两个问题。第一是报告中说，印度尼西亚军舰为追逐一艘私人游艇，于 9 月 19 日进入了东帝汶领水。我希望作出澄清，以正视听。那天，印度尼西亚军舰发现了一艘意图不明的船只，在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的海上边界一线漂游。印度尼西亚的军舰为确认其性质，驶向该船只。但虽然反复要求进行联络，该船只始终置之不理，并高速驶离。事件过程中，军舰遇到了技术故障，无意中被海流带入东帝汶领水。时间不长，技术故障排除了，军舰返回本国海域。在修理故障时，该军舰试图与地方当局联络，以避免误解，但未能联络上。

重要的是，政府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与东帝汶政府接触，并圆满澄清了这一问题。应当指出，印度尼西亚的军舰显然并没有任何敌意。但为避免今后发生类似误会，边界地区的旅游船只，尤其是潜水者搭乘的无人照看的船只，都需要就其活动树立明显的标志。

第二个让人关切的方面涉及印度尼西亚军事人员 11 月 2 日跨过奥库西科鲁斯地区实际协调线的说法。我谨通知安理会，迄今为止，印度尼西亚政府既未收到过东帝汶政府、也未收到过东帝汶支助团关于这一问题的通讯或抱怨。为了消除任何错误的印象，我要解释一下当天实际上发生的情况。

我们都知道，在签署陆上边界协议前，双方安全人员使用的是一条由实地官员商定的实际协调线。实际协调线管辖 3 个区，即：由印度尼西亚负责巡逻的一区，以及由东帝汶负责巡逻的三区。双方还同意，在二区，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巡逻和从事其他活动。2004 年 11 月 2 日，印度尼西亚安全人员在一区内进行巡逻时发现三名东帝汶人在二区内清理和焚烧树木。当印度尼西亚一方还在一区内向他们走去时，他们三人离去了。印度尼西亚安全人员随后继续在一区进行巡逻。但过了一会儿，那些先前焚烧树木的人重新返回，人数多了，一组人加起来大约 30 人，并开始向在一区内巡逻的印度尼西亚安全人员扔石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安全人员离开了巡逻的区域，而这实际上是在一区内。

鉴于上述事实，如果要求各方作出了澄清，秘书长对该事件的描述就会不同了。结果是，报告中的说法有可能造成对印度尼西亚的不必要的消极影响，对此我们感到遗憾。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努力帮助调两国间的前瞻性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过去 3 个月情况的全面进度报告（S/2004/888）。我还对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的领导才能、献身精神和杰出工作表示赞赏。

东帝汶发展努力的各个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感到鼓舞。秘书长报告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延长东帝汶支助团任务规定一年的决定是正确的，而任务规定的措词也是适当的。请允许我就报告提几点看法。

首先，报告表明，东帝汶的司法和公共管理制度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这些方面的内部能力仍有待充分地建立。国际法官和联合国民事顾问的工作因此对于发展司法制度和其他政府机构至关重要。建设这些重要的机构将需要时日，我对各位法官和民事顾问的艰苦努力和奉献表示赞赏。鉴于重返人员数目日增以及帝力市人口日渐增加，也有必要不断制定并维持侧重于教育、创造就业、提供服务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方案。

其次，我们注意到近几个月东帝汶的整个安全局势很平静，很安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有联合国的存在。但建立东帝汶自己确保稳定的能力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在东帝汶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具备了完全的能力之前，东帝汶支助团安全部队的工作对于为发展提供安全框架来说至关重要。秘书长报告提到了警察和武装部队缺乏专业经验，前战斗人员提出的抱怨

解决得慢，以及武术团体间暴力行动日增等问题。这些都可能是对内部安全局势的挑战，值得我们注意。

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将东帝汶支助团当前的任务、组成和规模保留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的建议。这对于巩固迄今取得的成就至关重要。我们也同样认为，东帝汶支助团必须在联合国部队撤出前集中关注加强地方性的机构。剩下的几个月非常重要，东帝汶支助团必须确保联合国的离开不会造成真空，出现不稳定和捉摸不定。联合国需要考虑如何能够进一步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目前的各个方案，以确保顺利地向东帝汶所有权过渡。

我吁请安全理事会在东帝汶支助团 2005 年 5 月任务规定届满之前对东帝汶的自力更生能力作进一步的评价。这样做能够让安全理事会针对需要在今后几个月和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届满后应向东帝汶提供多少支持和援助作出客观的决定。在东帝汶继续寻求双边和多边援助的同时，联合国也应相应地为了这一年轻国家的利益统筹联合国各开发项目的集体努力。

东帝汶人民自 2000 年 5 月国家独立以来已取得很大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要巩固并继续和平与安全情况下所取得的进展，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援助至关重要。东帝汶将继续需要国际援助、特别是加强东帝汶的安全部队、公共管理和司法等机构方面尤其需要国际援助。作为负责任的伙伴和朋友，让我们继续向这一年轻国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该国的建设国家的努力能够取得可衡量和持续的成功。新加坡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帮助和支持东帝汶。我们和联合国在帮助东帝汶取得成功方面都有切身的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公开会议。我和印度尼西亚的同事一样，都认为东帝汶是邻国、是密切的伙伴和朋友。我们对于帮助东帝汶建设一个稳定和持久的民主国家所作的努力而感到自豪。正如新加坡的同事所说的，我们同联合国以及很多出席今天会议的很多邻国一样，在确保东帝汶能够应付所面临的挑战方面都有着切身的利益。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问题的报告（S/2004/888），我们很高兴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今天与会。秘书长报告确认，东帝汶在机构建设的努力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对重要的领域产生了实际的影响。在这方面，我的朋友及同事古特雷斯大使所作的讲话让我十分感动。

当然，尽管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东帝汶还没有实现自力更生。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才能建立东帝汶本身的公共管理能力以及安全机关的专业技术和能力。这两方面对于东帝汶长期的稳定显然非常重要。很明显，东帝汶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当前提供的援助。

因此，我们大力认可报告提出的东帝汶支助团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保留目前的任务、组成和规模的这一主要建议。任何过早的撤离都会破坏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最重要的是，东帝汶支助团应在确保东帝汶进一步发展主要机构的能力方面继续担任重要的角色。我们非常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能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同同意东帝汶支助团今后 6 个月继续存在。

考虑到东帝汶的发展需要，今后 6 个月对于东帝汶支助团取得尽可能多的成果以便落实可靠的过渡战略来说至关重要。从具体的方面来说，联合国各开发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以协调的方式继续帮助东帝汶应付其面临的众多发展挑战也非常重要。我们希望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下一次报告能够谈及这些重要的问题。

就澳大利亚而言，我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帮助东帝汶满足发展的需要。我们将未东帝汶支助团提供有

力的支持，包括向军事联络官和警察顾问分队提供人员。澳大利亚将继续作为向东帝汶提供双边发展援助的主要供应方，特别是在执警和善政领域。

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们依然充分相信，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工作人员连同东帝汶人民的重要承诺和努力一道将保证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成功完成其重要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会议。我也要感谢 Hasegawa 先生的通报。

首先，我愿指出，日本政府支持秘书长有关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延期 6 个月的建议。与此同时，我愿强调，这对于成功完成赋予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各项任务是非常重要的时期。日本将继续给与尽可能多的支持，以便确保稳定建立和平和支助团能够成功完成其任务。我们认为，这已经成为我们的特殊职责，因为支助团活动的最后阶段同日本承担其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职责的时期相吻合。

毫无疑问，东帝汶依然需要国家建设的援助。因此，鉴于支助团的任务即将完成，必须保证一直由支助团在执行的、与建立国家相关的任务能够由双边援助计划或国际发展机构接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支助团建立了八个工作组，以期促进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顺利向更为传统意义上的制度建立和可持续性发展援助的过渡。我们还高度赞扬东帝汶领导人为适当解决老兵意见而采取的行动，我们认为，这明确表达了东帝汶的主人翁态度。

虽然在国家建设领域仍然有一些要完成的任务，但日本政府相信，将通过东帝汶人民的持续努力，并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援助下能够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欢迎明年 3 月举行捐助方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国际社会将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完成之后有关国家建设方面的问题。

毋庸置疑，在结束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保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令人遗憾的是，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划定领土界限方面还没有最后完成。我们的确希望，两个国家将继续作出最大努力，尽早解决这一问题。我国政府承认，解决重罪问题对于东帝汶今后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计划继续同东帝汶人民和其他有关国家一道就在解决这一问题和为了东帝汶今后的成功采取什么样最可取的步骤问题进行努力。

日本一直积极协助建立可持续的东帝汶，并决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贡献。我国政府已承诺在东帝汶独立后的头三年援助 6 000 万美元，并在逐步实施这一援助计划，侧重以下三个领域的建设和平和重建：农业、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发展。我们已经在诸如帝力地区的公路、电力和水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上投入 5 700 万美元。日本还派出所谓的民事力量，即由我们的自卫队老兵工程小组和非军事工程专家组成的团体，来培训东帝汶政府工作人员操作、维修和管理我们的工程小组在完成任务后捐助的设备和材料。我们希望这种支助将有助于改善东帝汶人民的生活，这是目前在东帝汶开展的国家建设的基础。

我们还认为，日本一贯支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东帝汶前作战人员和社区的恢复、就业和稳定的方案对于东帝汶国家建设非常有意义。我们希望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向东帝汶的类似项目提供有价值的支持。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这最后一个时期对东帝汶来说非常重要。日本确信，通过由秘书长特别代表 Hasegawa 先生领导的支助团的努力以及在他们明智的领导人指导下的东帝汶人民的努力，东帝汶的稳定和发展基础将得到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成功完成其使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拟定的进度报告(S/2004/888)和 Hasegawa 先生在会议早先所作的通报和介绍。

我们再次赞扬通过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政府和继续支持这些努力的国际捐助方承诺的工作在东帝汶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我们赞扬东帝汶政府继续决心以有限的资源和能力解决作为新诞生的小国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回顾在过去几个月里所取得的重要成就，我们高兴地指出在发展国家重要机构和安全体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重要立法。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土地划界问题上也取得了良好进展，我们期待着在不远的将来就此问题达成最终协议。同样，我们期待东帝汶和澳大利亚就海洋边界问题进行进一步积极谈判。

展望未来，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的有关建议，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目前的目标、组成和授权应该在不变的情况下延长至 2005 年 5 月。我们认为今后数月是巩固和过渡阶段。正如秘书长报告所确定的那样，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有必要保证所剩时间的有效利用，以便确保向东帝汶政府顺利过渡所剩职能，并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双边和多边伙伴能够提供必要援助。

作为过渡战略一部分，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连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方将特别考虑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不得不结束时所要求的支持形式。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定一个有力的战略，确保冲突解决和建设和平成功地过渡到巩固和国家建设。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上次会议之后，秘书长特别代表组建了一些工作小组，使包括东帝汶政府、联合国东帝汶支柱团、联合国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建筑伙伴汇集一起，讨论管理过渡时期的必要步骤。我们期待着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和决定计划。

我还愿强调，过渡战略对于司法部门将非常重要。新西兰仍然坚决支持重罪股和各特别小组的工作，它们是得到国际支持的惩罚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罪行进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必须以一种符合国际法标准的方式将那些应对 1999 年所犯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国际社会不能容忍一种有罪不罚的环境。新西兰因此欢迎为继续解决该问题作出一切努力，我们期待着秘书长考虑作出最有效安排来解决有关挑战。

最后，东帝汶已取得很大进展。如我在开始发言时所说，我们祝贺该国政府作为一个年轻国家所作出的坚决努力。在我们进入巩固和过渡新阶段之际，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继续支持对东帝汶的未来将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德圣克拉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就东帝汶局势提出的最新报告（S/2004/888），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再次来到安理会。

葡萄牙赞成荷兰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只想补充几点我们的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明确证实了东帝汶已在自给自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仍存在着重大挑战，并且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援助。葡萄牙赞成秘书长的观点，即在目前的形势下，我们不应对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构成或规模，包括其警察和军事部分的构成或规模作出任何变动。在这方面，我想借此机会补充的是，东帝汶支助团前葡萄牙军事特遣队使用的大部分装备——价值达 2 000 多万美元——已由葡萄牙捐赠给东帝汶政府。

东帝汶与邻国的关系正在继续发展，但我们正是怀着忧虑的心情注意到，这并未导致就一个重要方面的问题——划界——达成任何具体的协定。虽然与其邻国建立稳定关系和及时获取自然资源是必不可少的，以便为东帝汶的和平与经济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但是解决其陆地和海上边界问题也是必要的。

司法部门继续表现出严重的不足，仍然是急需国际社会援助的一个领域。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安理会，葡萄牙已捐助了 120 万美元，帮助司法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东帝汶支助团一起发起成立了一个名为司法培训中心的机构。该中心现在向所有法官、检察

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标准化的研究生专业培训，这是他们得到长期任用的一个条件。我们还注意到,虽然现在正在审议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草案，但重要的是在这一进程中向前迈进。葡萄牙认为这两个法典将补充关于国家警察的立法。

葡萄牙还深感关切的是，秘书长认识到惩罚重罪的进程可能无法充分满足那些受 1999 年事件影响的人伸张正义的需要和愿望。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我们同他一样认为必须将那些犯下重罪的罪犯绳之以法。我们支持秘书长旨在研究可能办法的倡议，以便查明造成侵犯人权状况的真正责任。

我最后谈谈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东帝汶最近历史上这一重要的最后阶段的责任。重要的是，东帝汶支助团这项维持和平行动应按计划于 2005 年 5 月终止。但更重要的是，东帝汶在此之后应继续获益于联合国系统有组织的和一贯的支持。我们都认识到，尽管该国在建立体制和成为可生存的国家方面已迈出了巨大步伐，还需做更多的事情。必须继续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援助。我们已经实现了很多，但我们必须维护这方面的投资，确保东帝汶继续获益于国际社会的援助。葡萄牙认为，我们必须开始构想在没有维持和平行动但却有联合国稳固和协调存在的情况下使东帝汶顺利过渡的方法，以便支持那些在 2005 年 5 月之后仍在那里帮助东帝汶的人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真诚地祝贺你就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通过之后六个月在安全理事会就东帝汶局势发言。我们真诚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活动提出的进展报告（S/2004/888），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就该报告所作的明确和全面的介绍。我们赞扬特别代表和东帝汶支助团民事、军事和警察部分的成员所作出的奉献以及他们为东帝汶建国进程作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

马来西亚高兴地认识到东帝汶支助团继续在东帝汶发挥重要的作用，提供安全保障并推动该国走向进步和发展。该支助团提供协助，促进建立了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司法机构。我们特别注意到自东帝汶支助团 2004 年 5 月巩固阶段开始以来，东帝汶已经在建立关键的国家机构和安全机构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其中包括通过了一些重要的立法。选民登记已经完成，以便为 2005 年 7 月之前举行的地方选举作准备。如果没有该国领导人的充分承诺、坚定意志与坚强决心，东帝汶人民的普遍支持，以及国际社会的持久支持与合作，就不可能取得这些进展。

我们忆及秘书长在以前的报告（S/2004/669）中指出,在东帝汶取得的进展已允许缩小当地国际存在的规模。然而，秘书长在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中强调,实地局势不允许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授权的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作出任何变动。我们注意到他的评估，即东帝汶支助团的构成或规模的任何变动，包括警察和军事部分构成或规模的变动，都可能损害该支助团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同时，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建议保留东帝汶支助团现有的任务、配制和规模，直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其任务期限结束。

我们同意，即将来临的最后六个月时期将使东帝汶支助团可以完成其关键任务，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从旨在解决冲突的维持和平行动阶段过渡到发展活动下一阶段，必须在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合作与捐助下进行。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将在其能力范围内竭尽全力，进一步协助东帝汶完成建国工作，其中包括继续提供双边技术援助。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随着结束它在东帝汶的任务，东帝汶支助团今后两年的工作重点也将放在撤离战略方面。这是东帝汶支助团的关键时期，因为这将确保该国在不因支助团的撤离而遭受任何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继续运作。因此，重要的是必须深入和全面评价在东帝汶支助团的职责移交给东帝汶之前，该国

是否已大体上实现自力更生。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东帝汶支助团需要加倍努力，鼓励东帝汶参与并当家作主地执行支助团的三个方案领域，并确定可有助于推动这一进程前进的双边和多边伙伴。

马来西亚注意到定于明年 3 月举行的捐助者会议。我们希望，联合国以及那些已经完成东帝汶支助团协助机构建设进程作用的其他伙伴，将继续支持和促进从维持和平行动向可持续发展协助框架的顺利过渡。我国代表团和秘书长一起，吁请东帝汶所有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加强与东帝汶支助团的合作，开展成功的过渡进程。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日益加强。表明这一点的是，最近阿尔卡蒂里总理在 10 月份出访雅加达，拉莫斯-奥塔外长则在 8 月参加了在古邦进行的印度尼西亚独立庆祝活动。这两个邻国的关系日益加强，其中包括它们继续努力划定彼此间的陆地边界，对它们都是很好的预兆。我们相信，该两国都将继续本着友谊和合作的精神，处理它们各种未决的双边问题。

目前，严重罪行问题股正在进行调查，以便将 1999 年在东帝汶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双方之间处理这一问题。来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的不当外部压力，或许不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正确办法。

我国代表团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已经在最近的 9 月和 10 月与澳大利亚进行了海洋边界谈判，但尚未达成互利的协定。马来西亚继续表示希望作出互利安排，以便成功地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为东帝汶提供急需的财政资源。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综合技术评估团在最近访问东帝汶期间提出的结论和意见，该特派团的目标是按照第 1543（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审查实地状况，以便确定是否可能更改东帝汶支助团的规模、组成和任务，包括其警察和军事部门的结构。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东帝汶支助团巩固阶段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支助团的结论是，东帝汶还没有达到自给自足的临界起点，在专业技术和价值观念、警务经验、必要的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管理和合作能力等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正在继续提供援助，培训和发展帝汶警察部队的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同时在警官学院援助培训教练人员，并援助新组建的警察后备部队和快速干预部队。

劳哈汉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我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公开会议。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4/888）。

泰国欢迎过去两年半在东帝汶取得的稳步进展，并赞扬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捐助者，并同样赞扬东帝汶政府努力工作并下定决心，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有经济活力和公正的自力更生的国家。

东帝汶已走上了实现其建国愿望的漫长和艰难的道路，并完全能够因迄今已取得的许多成就感到自豪。但是这个新生国家依然面对着众多的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依然积极协助这个国家与国际社会一起共同前进。

泰国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认为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东帝汶支助团应该以相同的组成和规模维持它在该国的存在，巩固取得的成绩，而更重要的是确保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东帝汶民政管理将不间断地继续运转。泰国一贯认为，在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应该有一项明确和规划良好的撤离和过渡战略，确保受影响国家的行政机构能顺利和有效运作。就东帝汶而言，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三点。

东帝汶支助团结束在东帝汶的任务，并不意味着东帝汶已准备就绪或有能力有效地管理它的公共行政。东帝汶将继续依靠国际专家支助和协助它加强在

报告提出的三个方案中概述的各领域即公共行政、司法系统、执法和安全方面的机构能力。

我要强调的第二点是，国际社会必须现实地对待我们对东帝汶的某些期望。我要特别提到第 1543（2004）号决议第 8 段，该段要求严重罪行问题股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对 1999 年在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审判工作。虽然我们充分支持坚持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很不可能的发生情况是，东帝汶能够实际上及时执行该项决议的这一条款，这是鉴于案件日积月累，可动用的法官有限，时间也很短。因此，安理会不妨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我还要指出，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直在开展出色的工作，它作出的努力应该获得赞扬。国际社会迫切期待开展的选定人权和司法监察员的工作，是应该尽早最后确定的问题。

国际社会希望重新评价其期望的另一个问题，关系到退伍军人融入平民生活的问题。关于认识到退伍军人作用的法律草案的倡议，似乎正在朝正确的方向迈进，而就在两周前，东帝汶总理请求驻帝力的外交使团协助东帝汶使这些退伍军人和前战斗人员融入平民生活，并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

现在我要提出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发展在促进冲突后建设国家的持久和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已经作出了可称道的努力，为东帝汶的和平与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但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并提供更多的援助，协助东帝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我们要看到东帝汶靠自己的力量生存和繁荣，我们就必须确保和平与安全继续获胜并不可逆转，因为安全和可靠的环境，是任何国家开始成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东帝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联合国系统，尤其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儿童基金会，因为该国是新兴的民主国家，依然受到严重蔓延的贫穷、不充分的保健系统以及高出生率的危害，该国失业率和文盲率依然很高，人口中有一半不足 15 岁，因此无法对经济增长作出有生产价值的贡献。

东帝汶支助团定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结束工作并最后撤离东帝汶，到时刚好是东帝汶独立三周年。同拥有几百年民政经验和财富积累的大多数国家相比，这个只有三年历史的国家只是一个婴儿。但尽管如此，东帝汶拥有大有希望的潜力，在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开发方面尤为如此，而且从长期看，国际社会可以通过让我国成为另一个进一步为世界经济做出贡献的强大和稳定国家而从中获益。定于明年三月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将是一个机会，使我们能够重申对东帝汶坚定不移的双边和多边支持。

泰国就其而言已经完成一项同东帝汶的为期三年即从 2003 年至 2005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集中在十个不同领域执行各项培训方案。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贸联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均加入这项声明。

自从今年八月安理会上次就东帝汶问题开会以来，欧洲联盟就东帝汶前途所持有的立场没有很大变化。我们祝贺东帝汶政府在重建有效民事管理、培训安全警察部队、通过重要立法和筹备地方选举等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

我们还有赞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做出非常宝贵的贡献，欧盟高度评价东帝汶支助团行使堪称楷模的职能，成为真正多边的建设和平与重建努力。在这方面，我今天高兴地欢迎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领导东帝汶支助团。

欧盟向那些为最近东帝汶经济复苏共同做出贡献的多边机构致敬。虽然第一批增长迹象仍微不足道，但令欧盟鼓舞的是，这种上扬趋势使人们对今后进一步巩固经济抱有希望。欧盟希望看到做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发展和扩大东帝汶私营部门的活力。

欧盟还要赞扬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稳步改善关系，我们希望这将导致早日确定其共同陆地边界。

秘书长报告明确概述了东帝汶尚未达到自给自足关键门槛的各个理由。我将不在这里详加阐述。但是，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保留东帝汶支助团。另外，欧盟也可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支助团今后六个月应集中制定退出战略，以便让东帝汶人发扬主人翁精神。欧盟相信，联合国系统将在东帝汶支助团明年撤离后继续支持东帝汶。

我要忆及，欧洲联盟对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未取得进展感到关切。必须确保追究 1999 年东帝汶所犯严重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并给东帝汶受害者和人民伸张正义，这一点至关重要。欧洲联盟期望收到秘书长的提议，以期予以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长谷川先生随意作任何进一步评论或答复。

长谷川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向我们表达观点并发表评论。我们注意到你们的各项宝贵评论，我们一定会就其中的许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鉴于没有时间了，我仅就菲律宾代表团提出的确定八个工作组的请求做出回应。这八个工作组涵盖下述领域：公共机构的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司法部门的体制建设；重罪审理程序的前途；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内治安培训下的职业发展；包括东帝汶国防军和东帝汶国家警察在内的各国内安全机构的作用和工作关系；老兵、前战斗人员、寡妇、孤儿和青年等边际化群体的支助工作；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最后，东帝汶从维持和平向可持续发展过渡。

近年来，国际社会已在实施、维持和建立建国所需和平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现在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不断支持该国政治发展及其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以便在这个新生国家维持和平与稳定。

有鉴于此，已经成立了各个工作组，负责确定从维持和平行动向体制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援助顺利过渡所需的各项具体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